

海口交警“定点值守+动态巡逻+应急备勤”护航高考

他们的暖心守护“持续在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关注 高考

“警察同志,能帮帮我吗……”6月7日上午8时许,在海南华侨中学门口,一名学生坐着轮椅赶考,见到一旁执勤交警,便寻求帮助。见此情况,交警快速反应,帮助该名考生。这是海口公安民警护航高考的一幕。6月7日是高考首日,海口阳光明媚,考生们充满着青春活力,各个考点周边的公安民警也成了一道亮丽风景线。

化身“闪送员”送准考证

“我们今天早上7点就集合了,根据部署,在开考前提前到岗,并在路边摆出交通管制管制栅栏。”在海南华侨中学考点门口,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董冬向记者介绍,交警部门结合历年经验,提前研判考点周边车流、人流规律,针对早高峰拥堵等突出问题,精准划定交通管制区域,设置禁行、禁鸣、临时停靠提示牌,摆放反光锥筒隔离护栏,规划考生专用通道与家长等候区域,最大限度分流车流、畅通赶考通道。

当天早上,随着时间推移,考点门口人流逐渐汇聚,考生们手持准考证,步履匆匆,家长们驻足目送。“考生请有序入场,注意脚下安全。”现场民警提醒。

“有一名考生忘记带准考证无法入场,需要开通绿色通道。”8时35分,正在海口市第二中学考点周边执勤的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美兰大队海南中队辅警刘乃健、陈见芬接到指令。

“我女儿忘记带准考证了,进不了考场,我自己现在回去取的话太堵怕赶不及,请帮帮我们。”家长焦急地将情况向交



6月7日上午,在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考点,海口公安交警疏导车辆,确保考点周边道路畅通。记者符传问摄

警反映。

“别急,我们现在带你回家取,来得及。”了解情况后,刘乃健和陈见芬第一时间安抚考生及家长情绪,并迅速联动正在巡逻的辅警李在权启动高考应急处置流程。

随后,李在权驾驶警用摩托车,载上家长戴好安全头盔,亮着警灯、鸣着警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疾驰而出,穿梭在早高峰车流之中。与此同时,交警分控中心同步开启应急绿色通道,疏导路口车流,保障车辆沿途优先通行。李在权载着该名家长全程往返仅用时10分钟,拿到准考证的考生长舒一口气,连连向交警道谢。李在权笑着挥手叮嘱:“放

平心态,好好考试,加油!”

事后,该考生家长还专门找到李在权等人表示感谢:“太谢谢你们了,高考是人生大事,要不是有你们,这个后果我都不敢想。”

随处可见暖心护考细节

董冬介绍,海口市共有14个考点,每个考点都有定点值守的民警,路面上也有铁骑巡逻队,形成“定点值守+动态巡逻+应急备勤”的立体化护考格局。

当天,除了紧急救助、特殊帮扶,每个考点都可见暖心护考细节。针对考生忘带身份证、准考证、身体不适等各类突发状况,各考点执勤点均设立高考便民服务站,配备准考证打印设备、饮用水、防暑药

品、急救包等物资,全力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随着考试铃声响起,考试正式开始,街头车流逐渐回落,铁骑巡逻队依旧在考点周边马路上不间断巡逻,严查乱鸣笛等行为,持续净化考场周边交通环境。定点执勤的民警也一丝不苟,紧盯路口通行情况,随时应对突发交通状况,全力保障考场周边安静有序。

“警察在考点外忙碌,不仅秩序井然,也能及时提供帮助,为孩子们营造了良好的考试环境,我相信孩子们也不会辜负警察叔叔的辛勤付出,会考出他们的最好成绩。”在海南中学考点外等候孩子的家长刘先生说道。(相关报道详见2版)

消防设备失修,通道堆放杂物……海口一小区未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物业以“经费不足”搪塞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聚焦 海南物业服务品质提升

“小区的消防设备年久失修,安全通道堆放杂物、报废家具、泡沫箱等易燃物品……物业敷衍推诿,称没钱整改让业主投诉。”近日,家住海口市美兰区加州阳光小区业主李先生在向法治时报记者投诉时说。

消防通道被侵占封堵 巡检台账空白

加州阳光小区坐落于海口市海甸岛核心地段,于2006年建成,是一栋20层椭圆形商住一体高层建筑,共有居民300余户。

记者逐层走访发现,业主日常通行道路被人为侵占封堵,多处住户在狭窄过道内摆放一米高的鞋柜和其他杂物,进一步压缩了本就宽敞的通行空间。其中,小区4楼开设民宿,该楼层消防通道违规

堆放报废床头柜、破损木椅、废旧木板与泡沫箱等易燃杂物,且紧邻逃生路径,明火隐患肉眼可见。

在业主带领下,记者还发现,该小区部分楼层的消防栓箱体存在不同程度损坏,水带锈蚀老化、消防软管卷盘配件缺失;部分楼层的应急指示灯也存在故障,灯具闪烁或彻底黑屏,无定期检修、无季度维保检查记录;消防巡检台账空白,设备出厂日期、年度检修、水压测试记录也全部空缺,箱体积满厚灰。

“我给12345政务热线打了电话投诉反馈后,社区网格员上门核验隐患并对接物业负责人督促整改,然而物业方的回应总是以‘经费不足’搪塞。”说起此事,业主李先生也颇为无奈。面对业主合法监督,物业负责人态度强硬,甚至直言“想投诉就尽管去告,有能力就换掉物业”。

未及时整改曾被处罚 物业称“实在缺钱”

加州阳光小区的物业为海南泓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记者在信用中国官网看到了一份关于该公司消防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2025年6月10日,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加州阳光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查实了海南泓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法定职责,小区存在消防设施维保缺位、消防隐患未及时整改等问题。执法机关前期已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限期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该单位逾期仍未完成隐患整改,拒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七十一条,对该物业公司罚款3000元。

面对处罚在先、隐患仍存的现状,记者就该情况采访到了海南泓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负责人石川。

“不是我们不愿整改,2024年消防部门就下发整改通知书,全楼栋消防系统整改预算要12万余元,我们已经先行垫付7万多元用于更换消防主机、部分应急指示灯,可整改费用需要全体业主按户平摊,每户约400元,目前缴费业主只占到三分之一,剩下三分之二住户拒不交钱,还有不少空置房业主常年失联,剩余整改资金根本凑不齐,3000元罚款我们也已经按期缴纳,但实在是没钱继续推进剩余整改。”记者刚说明来意,石川便无奈地倒起了苦水。

石川表示:“小区物业费定价多年没变,每平方米仅0.8元,另外单独收取电梯维保、公摊电费,扣除保洁、安保人员薪酬后结余极少,日常维保费用捉襟见肘。关于占道的问题,我们也是多次上门下发整改通知,上门劝说清理,但租客、房东拒不配合,物业没有执法权,没办法强制清运,对于条例规定的劝阻义务我们已经尽到告知工作。”(下转2版)

两次接力补齐立案材料

海口美兰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获赠锦旗

心送来一面锦旗,感谢立案庭工作人员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

2025年8月29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7号窗口收到了鲁女士邮寄来的一箱立案材料。工作人员按规定整理审查时发现,起诉状中诉讼请求表述复杂且不够明确,材料份数不足,证据未编目录、顺序混乱。面对这些直接影响立案效率的问题,工作人员并未简单“一退了之”,而是逐项列出审查意见,详细说明补正要求,并将一次性补正材料通

知书随材料一同回邮给鲁女士。

同年9月30日,诉讼服务中心又收到了鲁女士重新邮寄来的立案材料。工作人员审查发现,起诉状中缺少当事人亲笔签名与捺印,且证据排布仍存在问题。这一次,工作人员在回复邮件书面意见前,主动致电鲁女士,耐心沟通如何补正,并贴心建议:“您不妨先通过法院小程序在线提交,我们审核通过后,您再邮寄纸质材料,这样可以避免材料反复邮寄,为您节省时间和费用。”一句建议,背后是为群

众减轻诉累的初衷,让鲁女士深受感动。

鲁女士采纳了工作人员的建议。经过重新修改并补充材料,她于同年11月27日采纳工作人员所教的做法,先通过法院小程序成功提交立案申请。经审核符合立案要求后,鲁女士才邮寄纸质材料并获得了正式立案。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也及时送达鲁女士手中。从初次邮寄到正式立案,在法院工作人员一次次专业、耐心地指导下,鲁女士的案件顺利进入审判流程,于是有了开头的一幕。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省一中院干警到吊罗山开展环保普法宣传 多种形式引导群众 树立环境保护观念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张贺)6月5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上下联动,以“普法宣传+巡回审判+主题座谈”的形式,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系列活动。

当天上午,省一中院联合陵水法院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吊罗山区域开展以“守护绿水青山 共筑生态屏障”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设置环保展板、现场答疑等形式宣传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同时,向当地群众发放环保宣传手册、环保袋等,引导群众树立保护环境的法治观念,积极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行动当中。

陵水法院组织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一宗涉嫌非法狩猎的刑事

案件,并组织当地群众及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旁听。经查,该案被告人王某、林某在未经批准、未取得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临高县禁猎区狩猎鼠类野生动物并售卖。王某、林某到案后对其非法狩猎的罪行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该案所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通过对该案的公开审理,旁听群众直观地了解到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违法后果,起到了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的普法效果。

庭审结束后,省一中院与当地公检法机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各管护站及当地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座谈,与会人员围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严格保护、系统修复、协同共治”主题展开研讨交流。

省二中院法官到案发地审理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

以案说法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现在开庭。”6月5日上午8时30分,清脆的法槌声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青岭村委会前坪响起,一场庄重又“接地气”的巡回审判开启。当天,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进案发地,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因滥伐林木而引发的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就地开展普法宣传,用“身边事”为当地村民上一堂鲜活的生态法治课,用“身边案”讲透生态保护大道理。

案情:男子砍伐公益林获刑又担民事责任

2023年5月,乐东男子叶某为了获取更多的土地种植经济作物,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雇请挖掘机滥伐林木。经鉴定,叶某滥伐林地面积为35.2亩,森林类别为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Ⅱ级,树种为阔叶混交林,被伐林木株数1462株,被伐林木蓄积量177.7352立方米。

此前,叶某已承担刑事责任。2025年9月,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2年2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叶某自愿花费8000元修复部分碳汇损失。

然而,生态环境遭受到的损害并未得到完全弥补。因叶某的滥伐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遂依法对叶某提起

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叶某赔偿因滥伐林木造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丧失损失21万余元;修复被破坏林地,如不履行修复义务则承担修复费用6万余元;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1.5万元。

庭审:当事人当庭认错,村民深受警醒

庭审中,省二中院合议庭紧扣案件事实、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严格有序推进案件审理。

“我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愿意承担生态损失等费用,也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不要乱砍树。”叶某当庭深刻反省自身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伤害,并承诺积极承担生态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

庭审结束后,省二中院联合省检二分院、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就地开展主题为“全面绿色转型 共建美丽中国”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活动。

“砍几棵树看似‘小事’,但破坏生态不光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赔钱。”法官从叶某的案例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村民讲解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环保法律要点。活动现场,干警们还向村民发放环保法律宣传资料100余份,并耐心解答法律问题,通过案例展板展示,引导村民深刻认识到“生态保护无小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自己的家园”。

三亚中院化解一起房屋排除妨害纠纷案 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6月4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办案团队前往吉阳区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审理一起涉案多年的房屋排除妨害纠纷二审案件,通过耐心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当事人主动申请撤回上诉。

徐某与案外人王某松曾为夫妻,二人于2012年协议离婚,明确约定涉案房屋归徐某个人所有。离婚后,徐某出于情面,允许王某松母亲暂住该房屋。2019年,王某松在未征得徐某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涉案房屋以120万元价格出售给陈某弟、陈某辉父子,父子二人付清房款后入住房屋。2022年,徐某得知房屋被擅自出售占用,随即提起诉讼。经原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涉案房屋属于集体土地上的小产权房,买卖双方均非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该房屋买卖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被判

定无效。

合同被判无效后,双方就房屋腾退、占用费用赔付问题再起争议。徐某再次诉至法院,要求陈某父子腾退房屋,并支付相应房屋占用使用费。一审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陈某父子限期腾退房屋,并赔付徐某房屋占用费13万余元。陈某父子不服一审判决,向三亚中院提起上诉。

为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法官办案团队决定深入纠纷地开展巡回审判,近距离了解案件实情与双方诉求。庭审现场,法官团队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与诉求,厘清案件争议焦点,耐心释法明理,细致解读关于集体土地房屋交易、物权占有、民事赔偿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处理纠纷。

经过办案团队的细致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和解意见。陈某父子自愿撤回上诉,双方握手言和。

掌声背后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周然 李鑫)近日,当事人鲁女士给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